

证券代码：601566  
债券代码：136729

证券简称：九牧王  
债券简称：16 九牧 01

公告编号：临 2018-010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林聪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守德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林志扬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37,1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574,637,1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7,871,282.4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为了保障 2018 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

1、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协商；

2、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收费标准授权经营管理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作为本议案的当事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现场设在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4、6、8、10、11、1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